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賴惠姍  
電話：7531437  
電子信箱：az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628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新版Q&A等資料(共3個電子檔) (0162897A00\_ATTCH1.pdf、0162897A00\_ATTCH2.pdf、0162897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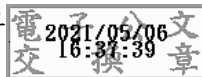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總處)110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內容並便於理解，經總處盤點並精簡旨揭Q&A，輔以圖像化方式呈現。
- 三、檢附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說明」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」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(圖卡版)」各1份，相關資料業同步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業務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